

资产转让合同

甲方（出让方）：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

甲方转让自有变压器，乙方愿意购买。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此合同。

第一条 转让资产标的

存放于台山市体育广场的体育广场 LED 显示屏专用变压器设备资产。具体以附件一《资产清单》及现场实物为准。附件一与现场实物不一致的，以现场实物为准。

第二条 资产情况

乙方签订前已现场看样，对资产标的的外观、性能、耗损等全部现状进行了充分的现场踏勘和查验，完全知晓并自愿按现状购买。资产标的的风险自移交之后起转移给乙方，即自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，乙方承担资产标的的保管、安全等管理责任。若乙方不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，风险视同转移，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由于甲方所转让资产标的使用时间较长，没有材质单、质量

保证书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，甲方不保证移交的资产标的无瑕疵，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；乙方已充分知悉该现状，不得以标的资产存在客观瑕疵、缺少前述资料为由拒绝接收标的资产。资产移交后，乙方在使用、销售、拆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资产过程中，因标的资产质量、安全等问题产生的全部风险、责任、损失及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5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按甲方指定方式付清全部成交价款金额_____元(大写_____)。本次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(包括但不限于税费、手续费、保险费等)。付清前资产所有权仍归甲方。

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成交价款的，逾期每日按成交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5 个自然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将资产标的再行公开转让，再行转让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成交价款的，其差价部分由乙方负责补齐。

第四条 资产移交

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及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

与甲方交接资产标的。

第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。

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协议，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并另订协议，方为有效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，均为正本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行终止。

(以下为签署页及附件，无正文)

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章)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时间：



附件一

资产清单

序号	资产名称	型号规格
1	体育广场 LED 显示屏专用变压器	ZGS11-Z-160/10 (160KVA) 广东海鸿